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相 對 人 劉奕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請求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其目的即在於將來得領回擔保金，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裁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供擔保為假處分執行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假處分裁定業經撤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裁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供擔保，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為行使權利之聲請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